

21
世纪
经济
学管
理学
系列
教材

新制度经济学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编 / 卢现祥



全国
优秀
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http://www.wuhanupress.com>

WUHAN UNIVERSITY PRESS

49

F091349
21世纪

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L821
新制度经济学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编 / 卢现祥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HAN03/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制度经济学/卢现祥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
21 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7-307-04086-7

I. 新… II. 卢… III. 新制度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199 号

责任编辑: 刘成奎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81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086-7/F·843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21世纪

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Coursebook Series

编委会

顾问

谭崇台 郭吴新 李崇淮

许俊千 刘光杰

主任

周茂荣

副主任

谭力文 简新华 黄 宪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璋 王永海 甘碧群

张秀生 严清华 何 耀

周茂荣 赵锡斌 郭熙保

徐绪松 黄 宪 简新华

谭力文 熊元斌 廖 洪

颜鹏飞 魏华林

总 序

一个学科的发展，物质条件保障固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软件设施。软件设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二是能洞悉学科前沿的优秀的师资队伍，三是作为知识载体和传播媒介的优秀教材。一本好的教材，能反映该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就，能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学术方向步入所向往的科学殿堂。作为一名教师，除了要做好教学工作外，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总结自己钻研专业的心得和教学中积累的经验，以不断了解学科发展动向，提高自己的科研和教学能力。

正是从上述思路出发，武汉大学出版社准备组织一批教师在两三年内编写出一套《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同时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并已和武汉大学商学院达成共识，签订了第一批出版合作协议，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

我相信，这一计划一定会圆满地实现。第一，合院以前的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已分别出版了不少优秀教材和专著，其中一些已由教育部通过专家评估确定为全国高校通用教材，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如何编写教材和专著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第二，近几年来，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已脱颖而出，他们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勤奋刻苦地从事科研工作，已在全国重要出版社，包括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专著。第三，这套教材必将受到读者的欢迎。时下，不少国外教材陆续被翻译出版，在传播新知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如何联系中国实际，建立清晰体系，贴近我们习惯的思维逻辑，发扬传统的文风等方面，中国学者有自己的优势。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将分期分批问世，武汉大学商学院教师将积极地参与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事业，精益求精地不断提高著作质量。系列丛书的出版，说明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具有远大的目光，认识到，系列教材和专著的问世带来的不止是不小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巨大的社会效益。作为武汉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多年的合作者，我感到十分钦佩。

谭崇台

2001年秋于珞珈山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研究的“热点”有三次较大的变化:一是改革初期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二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对东欧经济学的研究;三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对西方经济学的研究。这些研究的转变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学研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制度经济学是科斯、诺思、威廉姆斯、阿尔钦及德姆赛茨等人应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而建立起来的一门学科。他们不同于以凡勃伦、康芒斯及加尔布雷斯等人为代表的近代制度经济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思潮,近代制度经济学主要由对于新古典经济学尖锐批判的研究原则所构成。而新制度经济学在坚持新古典经济学“硬核”的同时,又对其有所修正和发展。新制度经济学(包括新厂商理论)已经成为当代微观经济学发展中的一个新分支,并且逐步融入主流经济学。

近些年来,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为我国经济学领域的一大“热点”。新制度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学界产生重要影响的原因就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与方法有利于分析我国新旧体制转型的过程及其转型中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中国的改革实践也为我国理论界对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土壤。在张五常看来,新制度经济学在美国不及在中国那样受到重视。中国偏爱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制度经济学是真实世界的事,是每个人的经验,只要有洞察力就可以作出贡献。二是今天在中国比较年长的人,在经验上对制度的认识一般来说超出西方的经济学者。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包括着大量的制度分析,这些都有利于中国学者对新制度经济学的认同。三是中国的开放与改革需要制度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可以解释真实世界的问题,可以解释我国转型中的社会经济问题。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不仅对于我国经济学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而且也对于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值得指出的是,国外有学者提出,新制度经济学能统一社会科学。统一社会科学的创想直接来源于科斯和诺思。国际制度经济学学会中的许多经济学家都认为,起码可以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认知科学,甚至包括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领域内,用制度一统天下。能否用制度一统天下,尚需实践来检验。但是,制度经济学

的方法越来越多地被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的学者所关注，甚至应用。

新制度经济学的体系及其综合是本教科书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国内较早尝试对西方新制度经济学进行综合评介的是笔者所著的《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国外翻译成中文的有思拉恩·埃格特森的《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柯武刚和史漫飞的《制度经济学——经济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等。本书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一书提出的新制度经济学的框架为基础，参考了国内外新制度经济学的教科书和文献，形成了本教科书的体系。本书首先由我提出编写提纲，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卢现祥（第一、二章）、袁钺（第三、六章）、王文贵（第四、五章）、熊红芳（第七、八章）。初稿形成后，我进行了修改和统纂。最后，敬请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批评与指正。

卢现祥

2003年10月1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假定	3
第三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	10
第四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与一般性	18
第五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流派渊源关系及发展趋势	22
思考题	33
第二章 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I: 交易费用范式	34
第一节 交易费用的含义及其存在的原因	34
第二节 交易费用的测量	39
第三节 交易费用范式	50
思考题	63
第三章 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II: 产权分析	64
第一节 产权理论概述	64
第二节 三个层次的产权模型	74
第三节 产权结构的效率	89
第四节 产权与企业制度	96
思考题	104
第四章 制度的构成与制度的起源	105
第一节 制度的内涵与制度的构成	105
第二节 制度的起源	123
第三节 制度的功能	136
思考题	141

第五章 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	142
第一节 制度创新	142
第二节 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	151
第三节 制度变迁的轨迹与过程	162
第四节 制度变迁模型比较	174
思考题	193
第六章 新制度经济学的国家理论	195
第一节 国家理论概述	195
第二节 国家模型	201
第三节 国家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209
第四节 经济制度变迁中的国家	225
思考题	228
第七章 制度与经济发展	229
第一节 经济发展理论中的制度因素	229
第二节 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234
第三节 制度移植与经济发展	259
思考题	268
第八章 比较制度分析与经济转型	270
第一节 比较制度分析的产生及其背景	270
第二节 比较制度分析的研究对象和框架	273
第三节 比较制度分析的方法及分析工具	279
第四节 比较制度分析的微观基础及其与现实经济	283
第五节 经济转型的制度分析	292
思考题	306

第一章 导 论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说,新制度经济学从新的视角来解释制度并检查它的结果。21世纪将是新制度经济学繁荣发达的时代,它将对越来越多的引导经济事务的具体制度安排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并且为改变这些安排以增强经济效率提供理论基础。在西方,有人甚至把新制度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相提并论,它们构成了当代经济学的完整体系。在当代世界经济学中,新制度经济学为人们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尤其是在一个新旧体制转轨的国家里,新制度经济学更是大有用武之地。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简单地讲,新制度经济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的经济学。正如经济学说史上每次大的经济学革命都会引起争议一样,人们对新制度经济学地位的评价也不一致。一种看法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不过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某种修正;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以科斯、诺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在经济学领域中掀起了一场革命(盛洪,1990)。新制度经济学不仅拓展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而且还促使人们思考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到底是什么。用科斯自己的话来说,“当代制度经济学是经济学本来就应该的那种经济学”。言外之意是,现在的主流经济学还不是“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这个概念是由威廉姆森最先提出来的。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科斯指出:“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①新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代表人物诺思认为:“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②

科斯与诺思都强调了新制度经济学应该研究人、制度与经济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科斯所说,标志当代制度经济学特征的应该是,它所探讨的问题是

① (美)R·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

②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2页。

那些现实世界提出来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强调研究真实的世界。

新制度经济学就是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T.W·舒尔茨在其《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将制度定义为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这一定义为以后研究制度的学者所接受。把制度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始于以科斯、诺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众所周知，康芒斯、加尔布雷思都是美国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但科斯称他们为近代制度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是应用现代微观经济学分析去研究制度和制度变迁的产物。因此，有人就把新制度经济学称之为新微观经济学。它源自这样一种命题，即理性选择（在具体的约束条件下）将创造和改变诸如产权结构、法律、契约、政府形式和管制这样一些制度。它们帮助创造的这些制度和组织将提供激励或建立成本与收益关系，这些激励或成本与收益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将支配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①。

科斯指出，经济学家应做的一件主要工作就是研究经济制度。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种经济制度当中。人类自身的福利依赖于整个社会所能提供的产品与劳务，而后者又取决于经济制度的运作效率。亚当·斯密解释道，经济制度的运作效率由分工所决定，但只有存在交易时，专业分工才有可能；交易成本越低，制度的生产效率就越高。但是，交易成本依赖于一国的制度，如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以及教育文化等诸方面的制度。制度决定着经济绩效，这正是新制度经济学为经济学家所给出的重要结论^②。经济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制人们经济行为的社会和政治规则。亚当·斯密推崇的制度结构，是个人对于经济资产拥有排他性私人权利的结构。他的“看不见的手”原理实际上描述了其理想的制度结构。在当代，亚当·斯密所推崇的制度结构仍是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期望的制度结构。

把制度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新制度经济学对正统经济理论的一场革命。经济理论的三大传统柱石是——天赋要素、技术和偏好。随着经济研究的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仅有这三大柱石是不够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以强有力的证据向人们表明，制度就是经济理论的第四大柱石，制度至关重要。土地、劳动和资本这些要素，只有有了制度才得以发挥功能。制度对经济行为影响的有关分析应该居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但为什么制度又被长期排斥在经济理论分析之外（或被抽象掉了）呢？这个中的原因值得探讨。这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可能是，尽管制度因素（如经济组织形式、政策法规等）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无处不在，人们也能够意识到，

^①（美）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等著：《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61页。

^② 科斯：《新制度经济学》，载（美）科斯、诺思等著，（法）克劳德·梅纳尔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但是人们却没有一套理论工具（或理论范式）去分析制度的影响及其功能。科斯把交易成本和产权分析引入到经济分析之中，从而改变了微观分析结构。

第二节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假定

社会科学的所有理论都直接或间接地包含着对人们行为的假定。但是，在社会科学中，经济学对人的假定是最深刻的，因为经济学关于个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假定是人最本质的一面。新制度经济学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分析制度问题，但不仅仅是研究范围的拓广。新制度经济学作为一个新的流派，不仅包括概念革命（如交易费用等概念的提出），而且还对经济学分析的一个重要前提——人的行为特征进行了重新界定。

一、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的三个假定

科斯指出，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这表明新制度经济学对人的行为的假定要更接近现实。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就把人类行为界定为追求财富最大化，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人。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假定有利于经济学家们对经济问题作深入的分析，即假定或前提越简单，就越有利于绕过复杂的情况对经济问题分析的干扰。但在许多情况下，人类行为远比传统经济理论中的财富最大化的行为假定更为复杂，非财富最大化动机也常常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诺思把诸如利他主义、意识形态和自愿负担约束等其他非财富最大化行为引入个人预期效用函数，从而建立了更加复杂的、更接近于现实的人类行为模型；非财富最大化动机往往具有集体行为偏好，人们往往要在财富与非财富价值之间进行权衡。这种权衡过程实质上就是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均衡点的过程。纳尔逊和西尔伯格进一步证明了个人为表达他们自己价值和偏好所付出的代价越低，这种非财富价值在他们所作的决策中就显得越重要；反之非财富价值则只能解释人类很少的一部分行为。这表明，实现非财富价值不能总是以牺牲个人财富为代价。制度作为一个重要变量能够改变人们为其偏好所付出的代价，改变财富与非财富价值之间的权衡，进而使理想、意识形态等非财富价值在个人选择中占有重要地位。新制度经济学家揭示了人类行为与制度的内在联系，即如果制度产生于人类行为中的非财富价值所具有的集体行为的倾向，那么这种倾向就会通过制度改变人们为追求非财富价值所付出的代价表现出来。总之，制度是人类行为所要求的。霍奇森（1989）根据两个重要的特征——即抽象的个人的假设以及理性的经济代理人的标准概念——来给新制度学派下定义^①。

^①（美）迈克尔·迪屈奇著：《交易成本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新制度经济学表明,人类行为动机是双重的:一方面人们追求财富最大化;另一方面人们又追求非财富最大化。人类历史上制度创新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这种双重动机均衡的结果。但制度在塑造人类这种双重动机方面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后面有关章节的分析将表明,一个长期困扰历史学家和理论家们的问题——为什么不同地区之间、不同国家之间、不同民族之间存在重大的差异,将可以通过制度结构的差异得到满意的解释。理性的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强大动力,既是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也是经济增长和繁荣的主要源泉。无论这种结果是好还是坏,均依赖于人为的社会制度结构,这种制度结构指限制人类行为并将他们的努力导入特定渠道的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包括法律和各種社会规范)及其实施效果。在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里,到处可以看到制度、交易成本和经济成果之间的相互作用^①。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的第二个假定涉及人与环境的关系,即有限理性。人的有限理性概念的提出,改变了新古典范式的假定。人的有限性(bounded rationality)是由K·阿罗引入的一个原理,用他的话说有限理性就是人的行为“即是有意识的理性的,但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人是想把事情做得最好,但人的智力是一种有限的稀缺性资源。由此我们可以推论,所有复杂的协议、契约或合同都不可避免地是不完全的(威廉姆森语)。在诺思看来,人的有限理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是复杂的,在非个人交换形式中,由于参加者很多,同一项交易很少重复进行,所以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制度通过设定一系列规则能减少环境的不确定性,提高人们认识环境的能力。除此之外,新制度经济学家还认为,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完全性以及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使得每个人对环境反应所建立的主观模型也就大不一样,从而导致人们选择上的差别和制度规则上的差别。这就说明了有限理性假定在制度设立中的作用。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人的智力也是一种有限的稀缺性资源,是制度设立的重要原因。威廉姆森认为,只要或者是不确定性或者是复杂性的存在达到了必要的程度,有限理性就会产生^②。

威廉姆森把理性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强理性,即预期收益最大化;二是弱理性,即有组织的理性;三是中等理性,介于以上二者之间^③。新古典经济学强调的是收益最大化,即第一层次的。而新制度经济学强调的是中等理性,即有限理性。

① (冰岛)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2页。

② (美) 迈克尔·迪屈奇著:《交易成本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5页。

③ (美) 奥利弗·E·威廉姆森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8页。

威廉姆森认为,有限理性就是关于领悟能力的一个假定,有了这一条,交易成本经济学(或新制度经济学)才能成立。在有限理性中,各种经济角色的心态就被视为“理性有限却刻意为之”。交易成本经济学承认理性是有限的,并认为应该重视“有限和刻意”这两种含义。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如果承认人的领悟能力有限,就会促使人们转而研究制度问题。只有承认理性是有限的,才会更深入地研究市场和非市场这两种组织形式。在威廉姆森看来,理性有限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因此就需要正视为此所付出的各种成本,包括计划成本、适应成本以及对交易实施监督所付出的成本^①。

如果我们把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完全这些因素考虑进来,那么可以说理论家们对人类行为的系统性认识还很不全面。阿尔钦提出,从这个意义上讲理性行为也许需要通过研究行为方式的办法来分析,而不能仅依据传统经济学中寻求最优化的边际调整方法。不完善的预见能力阻碍了个人行为,即使我们可以界定什么是最优时,一个人或许仍不能解决“包括了一系列变量的复杂问题”^②。理性的人面对不确定性的反应可能有两种方式:一是严格地遵循那些在过去与成功有关的习惯做法和常规做法;二是采用试错的方法。在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契约的选择及制度安排对于个人实现最大化利润就至关重要了。

在此,我们还有必要讨论一下“有限理性”与“不完全信息”的关系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所谓的“有限性”可以归结为“不完全信息”这类问题,即只要愿意付出足够高的信息成本,理性就可以是无限的。西蒙说:我只是部分同意这种结论,但有两点保留:第一,谈论什么“如果我们信息灵通的话,我们就会怎么做”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为根本上就不会有这种情形。第二,由于人脑有限,我们只使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的一小部分去帮助我们思考。太多的信息与太少的信息同样是不理想的。问题不在于是否有信息,而在于我们能够“加工”多少信息?我们的知识能使我们分析什么样的信息,并从中抽取有意义的部分,因此,人类要求获取信息之原动力乃是人类灵魂深处渴望更好地与他们的世界打交道的企求。这里存在一个信息悖论(information paradox)。信息搜寻不可能达到最佳状态,因为在获得信息之前无法确定信息的价值。通常不可能事先就知道,要等信息积累到一定程度后,经验才会告诉人们,已可以进行决策。信息成本一旦发生,那就是沉淀成本。信息的价值不可能在获得它之前得到评估。这一事实构成了一个确凿的陷阱,它使信息搜寻成为一项有风险的活动,从而大大地限制了人们对信息的搜寻。

在现实世界中,信息不仅具有不完全的特征,而且还具有不对称的特征。所谓

① (美) 奥利弗·E·威廉姆森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0页。

② (冰岛) 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3页。

不对称是指,交易双方对交易品所拥有的信息数量不对等,例如在汽车交易中,卖方可能要比买方对汽车有价值的特征知道得更多。实际上,不仅存在信息不对称,而且人们可以通过欺骗、偷窃、说谎等隐瞒信息手段获利。但是信息不对称的假定同时表明,人们可以通过向对方披露信息而获利,即通过合作减少信息的不对称而获利。信息不对称分事先的信息不对称和事后的信息不对称。事先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交易一方关于一项潜在的购买(销售)所具有的信息,少于另一方所具有的,但在交易完成后,此种信息的不利因素即不复存在。阿克洛夫把这种情况称为逆向选择的一种。事后的信息不对称则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便在交易完成后,交易一方所具有的信息少于另一方的情况依然存在。这一事实是阿罗(1962)在研究保险问题时首先认识到的:保险公司没有可靠的方法得知,保险单持有人已经提供了与一项索赔有关的全部有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事后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已被称为“道德风险”。信息经济学的发展,使人们对问题的分析深入到最基本的层次。有人甚至认为,经济学中的一切问题都可以从信息不对称和信息不完全中找到本源。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的第三个假定是人的机会主义倾向(opportunism)。这是人们对自我利益的考虑和追求,意思是说人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的行为倾向。用经济学术语来定义,所谓人的机会主义倾向是指在非均衡市场上,人们追求收益内在、成本外化的逃避经济责任的行为。威廉姆森认为,“机会主义是指信息的不完整的或受到歪曲的透露,尤其是指旨在造成信息方面的误导、歪曲、掩盖、搅乱或混淆的蓄意行为。它是造成信息不对称的实际条件或人为条件的原因,这种情况使得经济组织的问题大为复杂化了”^①。

经济学家们通常采用这种自利假设。在威廉姆森看来,追求私利有程度深浅之分。程度最强烈的,也是交易成本经济学所注重的。在经济交易中,行为不确定的根源就在于投机,如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会采用非常微妙的、隐蔽的手段,会耍弄狡诈的伎俩。由这个假设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基本推论:如果交易一协约双方仅仅建立在承诺的基础上,那么未来的凶险是很大的(威廉姆森语)。或者说,协约双方虽然都作了承诺,签署了协议,但此后的实践却未可预知。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也是人类社会各种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来源,而制度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机会主义动机或行为往往与冒风险、寻找机遇、创新等现象有一定的联系,机会主义的对立面就是保持现状;另一方面机会主义又会对他人造成一定的危害,如机会主义者有时把自己的成本或费用转嫁给他人,从而对人造成侵害。从

^① 转引自(美)迈克尔·迪屈奇著:《交易成本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4页。

这个方面看,机会主义行为也就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行为。损人利己的行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追求私利的时候,“附带地”损害了他人的利益,如化工厂排出的废气污染了环境。这是我们将在后面专门讨论的外部性问题。制度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将外部性(正、负外部性)内在化。另一类损人利己的行为则纯粹是“人为的”、“故意的”,纯粹是以损人利己为手段来为自己谋利,其典型的例子就是“偷窃”和“欺骗”。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人并没有界限分明地划为两种:一种是毫不利己(即利他主义)者;另一种是损人利己(机会主义或自私者)者。大多数人实际上是这两种动机或行为兼而有之。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人。如前所述,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

威廉姆森假设,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总是尽最大能力地保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自私且不惜损人,只要有机会,就会损人利己,这就是机会主义。与亚当·斯密不同,亚当·斯密只看到人的利己心,市场机制可以巧妙地利用人们的利己心,把人们增加自己利益的行动引导到增加社会福利的方向上来。亚当·斯密没有看到人们利己中损人的方面。在损人利己的情况下,市场机制原先会有的“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就会受到限制。由此威廉姆森认为,人的机会主义本性增加了市场交易的复杂性,影响了市场的效率。机会主义的存在是交易费用产生的根源。

新制度经济学所讲的追求私利的人与新古典经济学所讲的追求私利的人的区别主要有,后者是分析交易双方在一种确定的环境下、在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所以亚当·斯密所描述的那只“看不见的手”确实能增进社会福利。这样一来,经济组织的问题也就变成了各种技术特点(例如规模经济的)问题;人们在演好自己的角色时也就不会产生偏离原则的问题(威廉姆森语)。而新制度经济学所分析的是交易双方在一种不确定的环境下、在不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其行为和结果要复杂得多,所以,新制度经济学就特别强调制度、法律、产权及治理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分析了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假定。这种关于人的行为假定的分析更接近于现实。威廉姆森认为,交易成本经济学借助有限理性和投机这两个概念,把握住了人类的本质特征。前一个概念讲的是领悟能力(cognitive competence),后一个则用机敏(subtle)取代了对自身利益赤裸裸的追求^①。

二、制度、规则与人

杨小凯说:“没有一种制度,在所有条件下比其他制度都坏;也不存在一种制度,在不同的条件下比其他制度都好。”任何制度都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制

^① (美) 奥利弗·E·威廉姆森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7~68页。

度约束着人的行为。理性的个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强大动力，既是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也是经济增长和繁荣的主要源泉。无论这种结果是好是坏，均依赖于人为的社会制度结构^①。

在中国的传统中，人们对社会公正的追求寄托于“包青天”式的人物身上，以至于一个企业或一个部门一旦出现问题，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该单位领导肯定有问题。这种思维定势不仅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而且还影响着政策的制定。在人治社会里，人们更注重领导的个人品德。人治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不重视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对人的行为约束，而强调个人品德及自律。

但是，在现代社会里，制度比人品更重要，为什么？第一，由于信息不对称，我们在选择干部时，不可能了解该人所有的信息（包括其品德、才能等），因此，我们不可能总是把最优秀的人才选择到领导岗位上来。第二，任何人都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人品好的人也不例外。人品好的人和人品不好的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时可能采用的方式有差异，但是，人们采用什么方式（或手段）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的品德，它还取决于社会的制度环境。在一个好的制度里，品行并不是很好的人也得好好干，否则，随时有可能被淘汰出局；在一个不好的制度里，品行较好的人也可能不好好干，在这个制度里，不好好干可能更有利。为什么？新制度经济学所讲的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是人们不断反复博弈的结果，这些规则有几个特点：一是公平性，它至少是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二是效率性，没有效率的规则是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的；三是对人的行为约束是基于人有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的一面。制度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为了克服人的弱点或不足，如人的有限理性、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人并不总是善的。一个有效的制度，在人做得不好的时候（或违规）能处罚人；在人做得好的时候，能奖励人。总之，制度具有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

强调制度比人品更重要，并不是否定人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其实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好的人品有利于制度的实施，并可以大大地降低制度运行的费用；反过来，制度可以促进人的品德的进步和提高，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能有效地规范人的行为，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摩擦和矛盾。这里为什么要把制度与人品作一个比较研究呢？从理论上讲，制度比人品更重要是公共选择学派和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一个基本观点。从现实来看，国有企业中的“59岁现象”困扰着人们，为什么一些“晚节不保”的厂长或经理们在其初期和相当长的时期内个人品德都还是好的（至少没有什么大的问题），而到后期经不起金钱的刺激，从而走向了犯罪的道路呢？如果仅仅从人品方面去寻找原因，是难以找到满意的答案的。“59岁现象”说明，在我们不能有效地解决厂长或经理们的付出与其合法收入挂钩问题的时

^①（冰岛）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页。